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Jiuyuan Gene Engineering Co., Ltd.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6)

自願公告

吉新芬®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

本公告由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聚乙二醇化人粒細胞刺激因子注射液(商標名：吉新芬®)(「吉新芬®」)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用於治療成年非髓性惡性腫瘤患者在接受易引起發熱性中性粒細胞減少症的骨髓抑制性抗癌藥物治療時，降低以發熱性中性粒細胞減少症為表現的感染發生率。

吉新芬®由人粒細胞刺激因子(hG-CSF)與20KD聚乙二醇交聯並經純化獲得，半衰期明顯延長，生物穩定性增強，不易被酶解，免疫原性與抗原性降低，不易產生中和性抗體。聚乙二醇化人粒細胞刺激因子(PEG-hG-CSF)一個化療週期僅需一次給藥，提高患者依從性，有效保障患者安全及化療方案足劑量足療程實施。

2017年，聚乙二醇化人粒細胞刺激因子(PEG-hG-CSF)進入國家醫保乙類目錄。本公司獲得吉新芬®藥品註冊證書，將豐富本公司在腫瘤放、化療致血液毒性治療領域的產品儲備，將與本公司現有的每日一次注射製劑人粒細胞刺激因子注射液(商標名：吉粒芬®)相互補充並滿足腫瘤治療患者不同用藥需求。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杭州九源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傅航

中國杭州，2025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傅航先生及周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馬紅蘭女士、吳詩航先生、Albert Esteve Cruella先生及費俊傑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智慧先生、何美儀女士及周德敏博士組成。